南臺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系主任暨所長遴選辦法

112 年 04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系暨研究所為遴選主任暨所長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系暨研究所設置系主任暨所長一人，綜理系務，於任期屆滿前六個月或因故出缺時， 由本系系務會議委員組成「主任暨研究所長遴選委員會」就本系所專教師進行候選人推薦並擔任委員進行遴選作業。 |
| 第三條 | 主任暨所長任期三年，得連選連任。 |
| 第四條 | 主任暨所長候選人需具備下列條件：  一、具有規劃、領導、推動學術行政之能力。  二、具有推動系所承擔之使命與任務。  三、具有高尚品德與良好操守。  四、具教授或副教授、助理教授資格（助理教授代理一年）。 |
| 第五條 | 主任暨所長遴選作業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方式進行，任何人皆不得有影響公平遴選之行為。 |
| 第六條 | 遴選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亦可接受視訊出席。如有表決之需要，以全體遴選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遴選委員如不克出席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遴選委員代理職權，唯每位受委託者以一人為限。 |
| 第七條 | 主任暨所長遴選委員會應依下列二個階段進行遴選：  第一階段：依第四條之條件審查資格，選出適當人選，人數以不低於二名為原則。  第二階段：遴選二人，經校內程序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擇一聘任之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